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6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艳女士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1 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24 人，代表股份 258,004,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36.281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52,394,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35.49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610,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0.788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1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7,953,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1.11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电商子公司新增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997,96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6,8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47,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45%；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083,5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02%；反对 3,921,17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8%；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32,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7013%；反对 3,92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9.2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672,291,3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7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36,341,8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90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35,949,5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895%。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46,803,4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3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853,9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35,949,5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895%。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72,291,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803,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巨星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672,243,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755,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3、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48,343,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769,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71%；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律见字（2021）第 204 号

致：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翁佳琪律师、叶枫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办法等事项。

（二）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会议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672,291,3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79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36,341,8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90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35,949,5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89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46,803,4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3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853,9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35,949,5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895%。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巨星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将对议案 3 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公告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 672,291,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803,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巨星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 672,243,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755,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3、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 148,343,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769,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71%；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议案与会告拟审议的议案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四）经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且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签字）：陈有西
经办律师（签字）：翁佳琪　　叶 枫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吴仕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吴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丁重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古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李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穆培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赵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姜哲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张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刘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潘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8	赛科希德	202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01 月 06 日 8:30–11:30,13: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855568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01 月 0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嘉翊

3、固定电话：010-53855568-808

4、邮　　编：102206

5、电子邮箱：investor@succeede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吴仕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吴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丁重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古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李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穆培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赵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姜哲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张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刘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潘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